

第8卷

国际商法论丛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8

◆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 / 主办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 / 承办

◆ 沈四宝 王 军 / 主编

本卷要目

公司法和证券法

【沈四宝】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王 军 戴 萍】

美国公司法的发展演变

【〔比〕艾迪·威米尔奇 著 彭 劼 丁 丁 译】

欧盟金融规制和监督的未来

世界贸易组织法

【石静霞】

服务业的国内监管自主权与贸易自由化：制衡与协调

合同法

【李育超】

相互性原则和违约方的返还请求权

侵权法

【芮立新】

工伤补偿制度研究

【曾 青】

论美国法上的共同侵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论丛. 第8卷/沈四宝,王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ISBN 7-5036-6636-6

I. 国... II. ①沈... ②王... III. 国际商法—文集

IV. D99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639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国际商法论丛(第8卷)

沈四宝 主编
王 军

责任编辑 王旭坤
卫蓓蓓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75 字数 463千

印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636-6/D·6353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四宝

副主任:王 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军 石静霞 边永民

沈四宝 李 莘 苏号朋

张 梅 徐海燕 董 灵

前 言

伴着夏日的轻风,《国际商法论丛》第8卷又如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本卷共收录了16篇文章,分公司法 and 证券法、世界贸易组织法、侵权法、合同法、国际私法、海难救助和法律教育7个栏目。秉承《国际商法论丛》一贯的选题风格,论丛选录的文章,立足于以国际法和外国法的研究促进国内法研究,以判例法的思维方法推导理论思想。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商法的理论研究成果越来越为广大法学研究者、立法者和司法实践部门所重视。实践证明,国际商法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广为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采纳与借鉴。这些研究成果能够为我国法制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科学的论证方法,使本论丛的编者感到无比的喜悦与欣慰,也坚定了论丛编者办好论丛,及时准确地把握国际商法研究的动态,将国际商法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决心。

《国际商法论丛》开办已经有7年多时间了,这样一个纯学术的刊物,能够由一棵幼苗成长为一棵大树,是与广大读者对她的支持与厚爱分不开的。每年夏季,当新一卷《国际商法论丛》出版的时间到来时,读者们对她翘首企盼,希望从中汲取国际商法研究的精华。《国际商法论丛》的编者感谢广大读者对论丛的一贯支持,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把国际商法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奉献给大家。

长期以来,《国际商法论丛》依托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因而拥有强大的理论研究人才队伍作为其后盾。从本期开始,论丛改由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承办。可以预见,论丛今后将能够得到来自各大学法学院、

法学研究单位更为广泛的支持,因而会越办越好。

本卷论丛的首篇文章是沈四宝教授撰写的论文“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作者通过墨西哥加入自由贸易区的经验来具体分析自由贸易区的利弊。该文分为4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介绍了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情况,第三部分则着重分析墨西哥的具体经验,第四部分阐明了墨西哥经验对我国的启示。北美自由贸易区在世界各大区域贸易组织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拥有4.21亿人口,包含两个发达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和一个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经济集团。该自由贸易区成员间政治、经济情况的差异非常大,因此具有比较典型的研究和参考价值。该文希冀我国在努力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探索成立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中,可以从中获取相应的经验和教训。

公司法和证券法一直是本论丛关注的领域。本卷选取了5篇关于公司法和证券法文章。王军教授与戴蕤博士合著的论文“美国公司法的发展演变”,研究了美国自1776年诞生时起至20世纪40年代公司法理念和基本原则的发展、演变进程,对美国公司法从历史的视角作了审视。通过阅读这篇论文,我们可以了解到,公司法上的许多基本制度是在何种背景之下产生的,这有助于我们对发展至今的公司法原理作更深刻、更清晰的理解。彭勃女士和丁丁教授翻译的比利时公司法学者艾迪·威米尔奇的文章“欧盟金融规制和监督的未来”,从立法规制和具体监督两个层面考察和分析了欧盟范围内的金融监管的类型和未来发展趋势,揭示出欧盟的金融立法体系已经基本集权化,规则和政策的制定越来越多地由欧盟一级的立法机关来执行,或者是由欧盟的各个委员会制定第二层级的规则。这反映了当代欧盟的金融法发展的最新状况。孙威博士的文章“关注公平——论公司管理者忠实义务制度的价值取向”,对公司管理者义务中的忠实义务进行了集成式的比较研究,从经济学和经济价值的角度分析了公司管理者的具体忠实义务。冯建生老师的文章“美

国关于证券跨境发行与交易的法律监管研究”,论述了美国对证券跨境发行与交易管辖权的确立,以及对证券跨境发行与交易进行法律监管的具体规定,研究了美国多部法律关于外国证券在美国发行与交易行为的具体制度。许明白先生的文章“论美国公司法上的派生诉讼程序”全面阐述了派生诉讼的特点、美国法对派生诉讼的程序性限制,讨论了公司股东、公司与被告在派生诉讼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在世界贸易组织法栏目里,我们选取了石静霞教授的“服务业的国内监管自主权与贸易自由化:制衡与协调”和刘彤老师的“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两篇文章。石静霞教授的文章从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6条的基本纪律入手,对“必要性检验标准”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并通过考察WTO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美国博彩案”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对服务业国内监管与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与总结。刘彤老师的“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从WTO反倾销协议的相关规定出发,结合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在裁决中对于一些重要问题的解释,分析和总结了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的实体性标准。

随着我国侵权法的起草即将提上日程,近年来,论丛对侵权法给予了特别的关注。目前,论丛已经推介出多篇高水平的关于侵权法文章。本卷论丛又发表了4篇侵权法方面的文章。作为实践部门的专家,芮立新先生的“工伤补偿制度研究”追溯了工伤补偿制度的起源,分析了雇主过失责任型工伤补偿制度的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论述了雇主无过失责任型工伤补偿制度和社会保险型工伤补偿制度,并对我国的工伤补偿制度进行了评析,对完善我国侵权法和劳动法裨益良多。曾青女士的“论美国法上的共同侵权”,通过采用制度研究和实例分析的方法,总结了美国普通法和成文法的立法经验,对美国共同侵权法律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概念和原则进行了研究和归纳,希望为我国共同侵权行为法律领域相关内容的研究开辟新的思路。龙海涛先生的文章“侵权法上因果关系的比较研究”,采取对侵

权法上因果关系进行分类研究的方法,将侵权法上因果关系分为侵权责任成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和损害赔偿范围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再将侵权责任成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细分为事实因果关系和责任成立意义上的法律因果关系两部分进行研究,力争为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提供一种更为清晰、明确和实用的分析方法。刘睿杰女士的文章“美国侵权法上的干涉合同制度”,以实现交易自由与交易安全之间的实质性平衡作为立论的出发点,对干涉合同之侵权责任制度的来龙去脉和现实价值进行了明确阐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本卷合同法栏目里,我们收录了李育超先生的文章“相互性原则和违约方的返还请求权”。文章研究了苏格兰合同法中相互性原则的原始意义和理论发展,就防范对违约方造成的不公平以及解决的方法作了论述。作者认为,作为公平原则的体现,违约方在其履行价值大于对方因违约所受损失时,应当享有返还请求权,并应当采用《欧洲合同法原则》第9:903条所规定的方法,以公平地保护违约方的利益。

在国际私法领域,本卷论丛收录了刘燕南博士的论文“对公共秩序问题的法律思考——一个如何做司法判断的问题”。文章选择司法判断的角度,从公共秩序发挥作用的场合、法官的司法判断路径和根本性违反公共秩序的判断标准三个方面对公共秩序问题展开了讨论。

刘刚仿教授在海难救助领域为我们奉献了“从‘斯蒂德曼案’看英国法中作为海难救助标的之船舶”一文。文章通过详尽介绍英国斯蒂德曼诉斯科菲尔德和斐尔思案的基本案情和英国高等法院王座法庭海事庭的法官 Sheen 爵士对此案的判决,阐述和分析了英国海商法对作为海难救助标的之船舶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作者希望,该文能够对我国海商法关于海难救助标的之船舶范围的确定提供一定的借鉴。

李卫刚教授和梁绛女士的文章“论讨论式教学法及其运用”,对法律教育中的讨论式教学法进行了探讨。文章研究了讨论式教学法

的含义和分类,讨论式教学法的目标、本质和作用,以及讨论式教学法在我国高等法学教学中的处境共3方面的问题。作者根据自己讨论式教学的经验,总结了运用讨论式教学法的具体步骤,包括定题、课前准备、课堂讨论、课堂讨论成绩评定、课后总结及最终成绩评定五个步骤。文章对开拓法学教育的思维和方法的创新具有非常积极的启示作用。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公司法与证券法】

-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沈四宝(1)
- 美国公司法的发展演变 王 军 戴 萍(12)
- 欧盟金融规制和监督的未来
..... [比]艾迪·威米尔奇著 彭 劼 丁 丁译(72)
- 关注公平
——论公司管理者忠实义务制度的价值取向 孙 威(91)
- 美国关于证券跨境发行与交易的法律监管研究 冯建生(116)
- 论美国公司法上的派生诉讼程序 许明白(161)

【世界贸易组织法】

- 服务业的国内监管自主权与贸易自由化:制衡
与协调 石静霞(212)
- 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 刘 彤(245)

【合同法】

- 相互性原则和违约方的返还请求权 李育超(265)

【侵权法】

- 工伤补偿制度研究 芮立新(295)
- 论美国法上的共同侵权 曾 青(327)
- 侵权法上因果关系的比较研究 龙海涛(372)

美国侵权法上的干涉合同制度 刘睿杰(421)

【国际私法】

对公共秩序问题的法律思考

——一个如何做司法判断的问题 刘燕南(464)

【海难救助】

从“斯蒂德曼案”看英国法中作为海难救助标的

之船舶 刘刚仿(525)

【法律教育】

论讨论式教学法及其运用 李卫刚 梁 锋(541)

公司法与证券法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沈四宝*

内 容 提 要

自由贸易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之一,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其中,北美自由贸易区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和价值,本文试图通过介绍墨西哥的经验来具体分析自由贸易区的利弊。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介绍了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情况,第三部分则着重分析了墨西哥的具体经验,第四部分阐明了墨西哥经验对我国的一些启示。

2005年1月1日,是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成立11周年纪念日。北美自由贸易区在世界各大区域贸易组织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拥有4.21亿人口,包含两个发达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和一个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经济集团。该自由贸易区成员间的政治、经济情况的差异非常大,因此具有比较典型的研究和参考价值。目前,我国正在努力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探索成立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因此更需要了解其他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和教训,本文希冀在此方面抛砖引玉。

* 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自由贸易区简介

自由贸易区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科技的高速发展和各国经济相互依赖性的不断增强,区域内数个国家和地区联合起来统一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消除各种贸易壁垒已经成为一种潮流,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因此而层出不穷。具体来说,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具体形式包括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以及经济同盟等。^①

目前,建立自由贸易区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世界各国寻求发展本国经济、抵御经济衰退的一项重要举措。自由贸易区本身对非成员国具有歧视性,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原则——最惠国待遇。^②但由于自由贸易区的积极作用,世界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第24条对此作了特别规定从而使其成为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并明确允许各成员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实践证明,自由贸易区对于多边贸易体系并未构成重大威胁;相反,由于它的目标是区域内的贸易自由化,可以率先在区域内实现内部贸易自由化,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与多边贸易体系具有互补性,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因此,自由贸易区和多边贸易体系可以共存。事实上世界贸易组织的很多成员同时也是各自由贸易区的成员。

在当今世界,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形势迅猛,在全球范围内其数量已经达到数十个,范围遍及各大洲,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之一。其中,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盟自由贸易区最具典型意义,而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总体来看,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通过建立和发展自由贸易区来为自己的经济发展服务,目前除亚洲的中国、日本、韩国以外,世界上几乎各主要贸易国均已参

① 陈同仇、薛荣久:《国际贸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8页。

② 赵维田:《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加自由贸易区,有的还是多个自由贸易区的成员。

自由贸易区的产生和迅猛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原因。^③ 第一,与多边贸易体制相比,区域内国家易于就自由贸易区达成协议并产生实效。同时,现有的自由贸易区大多富有成效,也激发了更多国家参加自由贸易区。第二,就地区或邻近国家而言,自由贸易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经贸合作的地缘优势。第三,在加入多边合作机制的同时,建立自由贸易区有利于推动各成员国内的经济结构改革,从而可以借助更多外力来推进国内改革。第四,20 世纪 90 年代一再发生的地区性经济危机的教训,也促使世界各国更加重视地区经济合作的制度化。1997 年的东南亚经济危机证明,在同一地区国家之间,危机蔓延的速度往往更快,相互影响也更为强烈。^④ 因此,加强地区内经贸合作不仅有助于防范新的危机,而且也有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

自由贸易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国际贸易和成员国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一般认为,在区域内建立自由贸易区可以促进成员国内部经济贸易的增长,加快区域内部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合作,促进各成员国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吸引和扩大对外投资,增强成员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和谈判力量,从而最终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⑤ 因此,自由贸易区已经成为各国为了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制度性安排。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概况

1989 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率先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这使身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在北美经济大格局中面临边缘化的危

③ 陈同仇、薛荣久:同前注①,第 141 页。

④ 范峰:“墨西哥金融危机和泰国金融危机比较透视”,载《经济经纬》1998 年第 2 期。

⑤ 陈同仇、薛荣久:同前注①,第 144 页。

险。为了不在竞争中落后,墨西哥开始加入谈判。从1991年开始,经过14个月的艰苦谈判,在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签署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即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1994年1月1日,该协定正式生效。协定决定,自生效之日起15年内三国应逐步消除它们之间的贸易壁垒,实现商品和劳务的自由流通,从而形成了一个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集团。成立之初,它就拥有3.6亿消费者,其国民生产总值总计超过6万亿美元。可以说,北美自由贸易区是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它力图以自由贸易为理论基础,以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来实现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全面自由化,进而带动整个北美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对于墨西哥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加入这一协定包含了各方面的机遇和风险,对其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非常深远。

一般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形式的区域经济组织,其成员国一般是经济水平相近的国家。从国际产业分工的角度分析,成员国之间多是水平分工方式,以达到较高层次上的竞争和互补关系。而北美自由贸易区由两个属于七国集团成员的发达国家和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组成,它们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差距很大。因此,北美自由贸易区是通过垂直分工来体现美、加、墨三国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促进各方经济发展。从历史经验上看,在差距如此之大的国家之间组成自由贸易区还没有先例。因此,北美自由贸易区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组成自由贸易区的第一次尝试,其成败对于世界范围内的区域经济合作都有很大的意义。^⑥

在这种情况下,北美自由贸易区运行的基本模式是美国和加拿大利用其发达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通过商品和资本的流动来进一步加强它们在墨西哥的优势地位,扩大墨西哥的市场;而墨西哥

^⑥ 韦丽红、王汉君:“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及其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示”,载《东南亚纵横》2004年第1期。

则可利用本国廉价的劳动力来降低成本,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并将商品出口到美国,同时还可以从美国获得巨额投资和技术转让以促进本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快本国产品的更新换代,在垂直分工中获取较多的经济利益。三国之间密不可分的经济关系成为它们合作的纽带。^⑦ 因此,北美自由贸易区是南北经济合作的典型代表之一。

美、加、墨三国之所以能走到一起组成自由贸易区,其背后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⑧ 从理论上讲,南北区域经济集团组织的形成,首先必须具备两个战略性前提:第一,殖民地和落后地区在政治和经济上获得独立,存在通过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强烈愿望;第二,同一区域内的发达国家基于共同的利益考虑,需要通过合作来共同对付外部经济力量的竞争。具体而言,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形势的发展对美国出现了一些不利态势,美国因此需要创建以自身为核心的、能与其他经济集团和经济强国相对抗的区域经济集团,以巩固美国的世界经济地位,因此其对建立自由贸易区就拥有了巨大的动力和热情。另一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也符合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利益。加拿大经济一直严重依赖于美国,墨西哥作为经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虽然由于一些历史原因曾长期拒绝与美国在经济上结盟,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其国内不断恶化的经济形势使得与美国合作成为唯一的选择。总而言之,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三国都以务实的态度调整了自己的经济发展战略并最终签订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三国合作的初衷,给三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政治利益。同时,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⑦ 周文贵:“北美自由贸易区:特点、运行机制、借鉴与启示”,载《国际经贸探索》2004年第1期。

^⑧ 古惠冬:“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解桥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启示”,载《改革与战略》2001年第6期。

给南北国家在区域范围内利用自由贸易区进行合作开创了先河,从而给世人以巨大的启示,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另外,作为区域经济合作的形式之一,自由贸易区也充分发挥了其优点,证明了其有效性。

在经济利益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为三国取得了以下宏观利益:第一,规模经济效益: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可以从规模经济中获益,降低平均成本,从而取得竞争优势。第二,实现优势互补:三国经济水平、文化背景、资源禀赋等各方面的差异,使得区域内经济的互补性很强,提供了更多的专业化生产和协作的机会,促进了三国整体经济的发展。第三,改善投资环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行业惯例、服务贸易、投资规则、争议解决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在法律制度的层面上增强北美地区投资人的信心并保障他们的利益。这种宏观利益的表现就是,近几年来,北美自由贸易区无论是在商品进口总额方面还是在出口总额方面都保持了国际贸易地区份额的首位,远高于排名第二的欧盟国家的相应总额,已经占世界进出口总额的1/4左右。^⑨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三国各自的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美国取得的利益包括扩大出口、市场准入、墨西哥的廉价劳动力等,从而极大地增加了其国际竞争力。加拿大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扩大了对美、墨两国出口,促进了对美、墨两国投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等。而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最大受益者,北美自由贸易区促进其国内的经济增长,吸引了大量外资,并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这样,墨西哥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在示范效应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利用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来发展区域经济贸易都有很大的借鉴意义。传统理论

^⑨ 舒波:“北美自由贸易区成效分析及利益比较”,载《世界经济研究》2004年第7期。

认为,只有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之间,才能通过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因为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往往很难结成经济集团,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功运作打破了这一传统理论认识。

北美自由贸易区最明显的特点在于其是典型的南北合作型、大国主导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表明,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演变,当代国际经济贸易已经发生重大转变,经济的区域一体化与多极化呈现出交织发展的态势。这种转变,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都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平等的经济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这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为在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南北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了成功的范例。这表明,南北关系可以是一种“双赢”而不是“零和”的关系,而南北区域经济集团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创造一种平等的竞争环境。^⑩

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考虑,北美自由贸易区也证明自由贸易区是差距较大的国家之间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非常明智和适当的选择。由于美、加、墨三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因此尚难以实行其他高级类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而自由贸易区则仅以削减和取消关税壁垒为主要目标,成员国间发展水平差距大些也无大碍,因此它是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合适形式。这也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最大研究意义和价值所在。

三、墨西哥的经验

11 年以后,从墨西哥的角度来评估北美自由贸易区,应该说墨西哥从中获益匪浅,在经济建设的许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墨西哥通过自由贸易区从美国吸引了大量投资,年平均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120 亿美元。同时,出口额从 520 亿美元增加到 1610 亿美元,而人均收入也增加了 24%,目前已经达到 4000 多美元。墨西哥国

^⑩ 古惠冬:同前注^⑧。